



证券代码：83564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长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新余长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余长赋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拟设立新余长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钦石”），长钦石注



册资本 15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4%，长赋石投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对新余长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上述议案的权限范围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6-044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